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黎維田

上列原告因土地徵收事件，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台內法字第1140401338號訴願決定，以苗栗縣政府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

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可知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原告如無上開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即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又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若未繳納裁判費，或未依同法第49條之1第5項規定釋明其符合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，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分別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後段及第49條之1第7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且未經准許訴訟救助者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因土地徵收事件，不服內政部民國114年7月28日台內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以苗栗縣政府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屬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」，因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等情，有本院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3、164、16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均未補繳及補正，復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案件查詢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林　學　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br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